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3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张志鸿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张志鸿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丁明国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丁明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丁明国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附简历：

丁明国，男，1963年9月出生，汉族，江苏淮安人，学历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化学纤维厂原液车间、技术处工艺技术员、工程师，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副主任、主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生产），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高级副总经理；自2012年12月26日至今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丁明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

任总经理职务的条件和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